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82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SUGIYUNIATI SLAMET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、「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表明請求之標的、數量及提出相當證據使法院相信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又為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，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，且兼顧督促程序係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、簡易確定，節省當事人勞費，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，並保障債權人、債務人正當權益之本旨。故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應強化釋明之義務。其次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為：兩造訂立分期付款之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相對人受領商品後，未依約給付分期價金，故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

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5年3月3日聲請狀所附之「通訊手機產品買賣契約」，其上並無任何相對人之簽名或印文，僅為一空白之定型化契約範本，而聲請人提出之內部出貨紀錄、7-ELEVEN繳款單影像亦無從確認交易相對人身分；次查，聲請人所提出「補印之出貨單」，則為其事後自行以電腦繕打製作之文書，要無客觀性可言，亦難謂其可取代買賣契約等證據而釋明買受人確為本件相對人。綜上所述，本院形式上尚難認定兩造間確有債權債務之關係存在。是以，依卷內證據為形式上觀察，既不足使本院認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有其主張之價金、利息等債權存在及其具體數額，聲請人亦未能提出其他必要證據以釋明之，則本院自不能依其片面之詞而率爾認定相對人有給付義務存在，故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至於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將契約書寄回故其無法提出云云，此非法院得逕予免除法律所課予聲請人釋明義務之正當理由，況且暫不論聲請人前開行為是否符合交易慣習，聲請人近期持續、大量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迄今恐已近百件，其中亦多有因相同理由致遭裁定駁回者，聲請人竟仍固執同一說詞，不問個案一概推諉稱買受人未將契約寄回，而拒絕提出與買受人簽定之契約原本或影本供本院審酌，顯與常情有違，殊難理解，實難認前開辯詞於法有據，併予敘明之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